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仁文先生的女儿张静女士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静女士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000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张静	2021年5月25日	买入	4,000	12.09	48,360
	2021年5月26日	卖出	4,000	12.42	49,680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持有0股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所得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12.09元/股\*4000股-12.42元/股\*4000股=1,320元。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仁文先生及其女儿张静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张静女士在确认该事项后，第一时间主动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 1,320 元上交给公司。

2. 经核查，张仁文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张静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张仁文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静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张仁文先生及其女儿张静女士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亲属等关联人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 张仁文先生、张静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2. 张静女士向公司上交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